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羅文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之罪，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；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所指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屬性侵害犯罪，而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免揭露被害人之身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皆予隱匿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明示僅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44頁、第74頁）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所犯罪名等均不爭

執，故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先此說明（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前於第一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已給付部分金額，惟因父親住院，家中經濟、弟妹學費等均由其承擔。又其及家人努力申請貸款，然資力不佳致無法借款賠償被害人，是雖未履行全部賠償責任，但情有可原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的理由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尊重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而以強暴方式，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，其行為對於被害人身體及心靈健全造成難以磨滅之傷害與陰影，所生危害甚鉅，所為應受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衡諸其雖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然於給付期限屆至後，僅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；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板模、月收入約3萬元、未婚、家庭經濟狀況清寒、無人需要撫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。則原審之量刑，業依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於所犯之罪法定刑範圍內，斟酌刑法第57

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科處上開刑度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情形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。

㈢被告上訴請求科處較輕之刑度，並無理由。

1.本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，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，10年以下，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已屬低度量刑，顯見已給予適當之恤刑。準此，原判決量定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，無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。

2.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支付其中2萬元之賠償乙節，業經原審科刑審酌如上。至被告於本院請求給予相當時間籌措賠償金予被害人，然迄本院111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時，被告仍未向被害人支付剩餘和解金，是縱如被告所陳，係因工作、生活種種負擔，導致無法履行(本院卷第79頁)，但對受到創傷之被害人而言，等同未獲得來自被告方面之彌補，被害感情無法修復，尚難認被告有特別值得同情之處，於量刑時為有利考量。

3.被告另稱父親住院，家中經濟均由其支撐等語。然被告未提出任何可資證明其父親傷病之證明，且其傷害被害人在先，造成難以磨滅之陰影。果如其所述身負家庭經濟重擔，更應謹慎自持，不應僅為滿足自身慾望而恣意傷害被害人，被告於本案犯後以上開事由企圖求得較輕之刑度，難認可取。

4.本院考量被告犯罪動機僅在滿足個人性慾（偵卷2第63頁，本院卷第79頁），對初次會面及交誼不深之被害人，先以"我哥哥被關，最近被關出來"言詞恫嚇被害人（偵卷2第63頁）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嗣再以體型優勢壓制被害人，製造被害人難以逃脫之情境（偵卷2第63頁）之犯罪手段。及被告雖始終承認犯罪，但於成立調解後，即在外地工作未到庭，先後經原審法院拘提、發布通緝（原審

卷第147頁、第265頁、第277頁至第279頁），對於訴訟經濟助益程度有限，目前因自身經濟條件不佳僅能賠償被害人2萬元，被害人有迴避本案相關場景之創傷反應（偵卷2第31頁）， 暨被告無刑事判決有罪執行之紀錄等情，認原判決科處被告上開刑度，堪稱妥適。

㈣綜上，本案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復經本院審酌如前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